

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

所長推選產生辦法

96年09月28日96學年度第1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選之選舉由獸醫專業學院全體專任教師（含休假教師，不含客座教師）投票產生之。
-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資格應為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採登記制，若登記人數少於2人時，由本院院選務委員會推選達2名候選人。候選人須公開發表對本所整體發展之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3個月前由現任專業學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組織選務委員會，負責有關資料審查並完成選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選務委員由3至5人組成，由現任專業學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2至4委員由各教師推薦之本院專任教師，且經院務會議表決通過者為委員，任期至新所長產生為止。被提名之所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務委員。
- 第七條 所長推薦人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選舉人就候選人中圈選1位。
- 第八條 選舉以具投票資格之全體教師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方得進行投票。被推薦之候選人依票數高低，選任候選人2人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- 第九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3年，以一任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- 第十條 所長在任期中連續請假3個月以上或出缺時，其剩餘任期若超過1年，應於3個月內按本辦法辦理改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